附件

城子河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汽车流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城子河区发改局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城子河区公安分局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城子河区生态环境局 |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城子河区工信局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城子河区市场监管局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2 | 集中用餐单位 | 对集中用餐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城子河区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计量监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城子河区教育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第二章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第二章第十二条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城子河区民政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
| 城子河区卫健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区 | 区 |